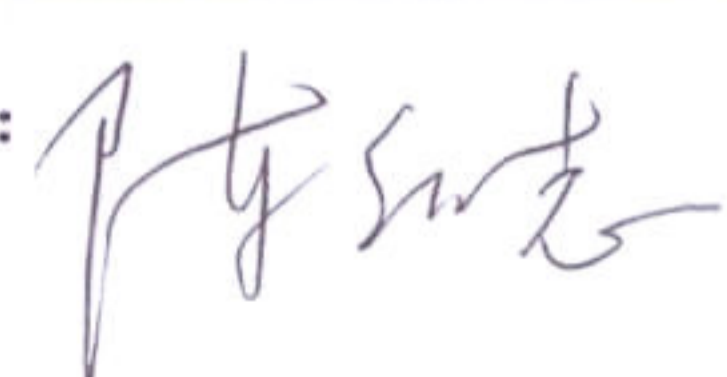




## 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声明

审定声明编号: GCAMC-QINGHAI-01		
项目名称: 青海省2012年碳汇造林项目	项目地点: 青海省湟中县、湟源县、大通县、互助县、循化县等5个县	项目计入期: 30年 (2012/01/01-2041/12/31)
<p>青海省2012年碳汇造林项目于2012年启动,由青海省林业厅组织实施,项目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湟源县、大通县及海东地区互助县、循化县等5个县。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项目选择乡土树种青海云杉作为造林树种。项目造林总面积20512亩,其中大通县2870亩,互助县6820亩,湟源县2100亩,湟中县6422亩,循化县2300亩。项目期30年(2012-2041年)。</p> <p>中林绿色碳资产管理中心按照《中国林业碳汇项目审定与核查指南》,采用文本评估、现场审查和利益相关者访谈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了审定。结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林业局《碳汇造林技术规定(试行)》(办造字[2010]84号)、《造林项目碳汇计量与监测指南》(办造字[2011]18号)和《中国林业碳汇项目造林方法学》的规定。</li><li>2、北京林学会与北京凯来美气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该项目碳汇计量报告及监测计划,符合国家林业局《造林项目碳汇计量与监测指南》(办造字[2011]18号)的要求。</li><li>3、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与能力,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存环境和自然景观、增加当地群众收入等多重效益。</li><li>4、该项目碳汇计量报告显示的30年计入期内(2012-2041年)项目净碳汇量计量值为205852 t CO<sub>2</sub>-e,结果合理。</li></ol> <p>根据以上结果,青海省2012年碳汇造林项目设计符合国家林业局碳汇项目各项要求,建议予以注册。</p>		
审定单位: 中林绿色碳资产管理中心		
审核员(签名): 于天飞 谢和生	批准人(签名):  陈绍志 2013年1月18日	